联 合 国 A/HRC/32/L.3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5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意识到*民间社会亟需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

*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

*承认*专业协会可以是结社自由权的表现形式之一，专业协会可以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实现发展努力、建立和维护民主社会方面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

1.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立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吁请*各国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对他的紧急呼吁和其他信函作出迅速回应，并积极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4.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专业协会的发展与活动促进、创造并维护有利条件；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未来工作中考虑专业协会这一议题；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

[1] A/HRC/32/36。